合同编号：____

地质公园标识解说系统升级改造合同

采购人：秦岭终南山世界地质公园管理中心

供应商：陕西新大建设有限公司

合同协议书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秦岭终南山世界地质公园管理中心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陕西新大建设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有关法律规定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地质公园标识解说系统升级改造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项目名称与实施范围

1.1 项目名称：地质公园标识解说系统升级改造

1.2 实施地点：秦岭终南山世界地质公园全域指定区域，具体点位以甲方书面确认的施工点位表为准。

1.3采购内容：秦岭终南山世界地质公园标识牌生产制作及安装在指定区域，以及公园博物馆内电子沙盘的制作安装。

1.4 工作范围：

1.4.1完成秦岭终南山世界地质公园博物馆电子沙盘制作安装，并按照设计方案（尺寸、材质及图样）完成秦岭终南山世界地质公园范围内综合说明牌、区域解说牌、景点解说牌、科普牌、指引牌、管理说明牌、界碑等标识解说牌制作安装工程，确保标识内容科学准确、中英双语标注。达到世界地质公园标识系统规范化成效明显增强；世界地质公园地质知识普及率显著提升；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8年内，标识解说系统展完好率不低于90%。完好率以甲方确认的标识点位表为统计基准，标识牌出现结构松动、板面破损、内容脱落、字迹模糊不清或其他影响正常展示功能的情形，均视为不完

好。甲方每年度组织检查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抽检，并将检查或抽检结果书面通知乙方；乙方对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复核申请，甲方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并作出最终认定。对检查或抽检发现的不完好标识牌，乙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免费修复、更换至符合本条约定的完好标准；乙方逾期未修复或修复后仍不达标的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或更换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前述8年展示完好率义务不因24个月质保期届满而免除。所有涉及新建的标识牌，原处如有旧牌，需拆除后新建。

1.4.2 现场施工安装：包含旧牌拆除、基础开挖、预埋件安装、新牌固定、线路整理、现场清理等全部施工环节；旧牌拆除后，乙方须将旧牌及施工废弃物清运出景区并妥善处置，不得在景区内遗留任何废弃物；拆除过程中造成原有设施、植被或其他财产损坏的，乙方须负责修复或赔偿。

1.4.3 文物与生态保护：施工全过程严格遵守秦岭生态保护及文物保护相关规定，对涉及文物点位的施工提前编制专项防护方案，不得破坏周边植被、文物本体及地质遗迹。

1.4.4 乙方违反第 1.4.3 条涉及文物点位施工未提前编制专项防护方案的，甲方有权要求立即停工，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补交方案并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复工，每停工 1 日历天按合同总金额 0.03%扣减合同价款。

第二条 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

2.1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1,918,000.00 元（大写：壹佰玖拾壹万捌仟元整），该金额包含材料费、制作费、运输费、安装

费、保险费、税费、售后维护费等全部相关费用，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款项。

2.2 付款节点：

2.2.1 预付款：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%。

2.2.2 项目竣工，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%。

2.2.3 甲方将于 2027 年进行世界地质公园再评估，评估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将支付剩余 20%合同款项。

2.2.4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，须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责任。乙方违反发票开具义务的，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，顺延期间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主张工期顺延或索赔。

第三条 工期与进度管理

3.1 本项目总工期为 170 日历天，全部工程须在 2027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竣工验收条件。

3.2 乙方须在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计划，明确各阶段节点。

3.3 除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，乙方不得擅自延长工期。因甲方提出重大设计变更、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或其他甲方原因导致停工的，乙方应在停工事由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，并提交工期顺延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。甲方应在收到完整申请材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，双方据此办理工期顺延确认手续。乙方逾期未通知或未提交申请的，视为放弃工期顺延权利；因乙方未及时通

知或提交申请导致损失扩大的，扩大部分由乙方承担。

第四条 质量标准与施工要求

4.1 所有标识牌的材质、工艺、规格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甲方确认的设计图纸要求，户外使用部分须具备抗风、防雨、防晒、防冻、防腐蚀性能，适应秦岭山区极端气候条件。

4.2 现场施工过程中，乙方须严格执行遗迹与生态保护要求：涉及文物古迹、地质遗迹点位施工时，须采用低扰动施工工艺，设置硬质隔离防护，不得在保护范围内堆放材料、破坏原有地貌。施工产生的所有垃圾须清运出景区，不得遗留任何废弃物破坏生态环境。

4.3 乙方违反本条生态保护与文物保护要求的，每发现一次违规行为，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,000 元违约金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整改费用及行政罚款；累计违规三次及以上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须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15%的违约金。

4.4 乙方须为所有现场施工人员购买足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配备安全员证等合规资质，施工前编制专项安全预案并签署安全责任书。施工期间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及由此产生的人身损害、财产损失、赔偿责任和行政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。

4.5 标识牌板面内容在正式制作前须提交甲方最终校核确认，安装前若甲方提出合理修改意见，乙方须免费调整直至符合要求；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乙方应在收到书面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整并提交甲方确认；同一版面内容的修改次数累计不超过 3 次，超出部分乙方须按市场价格另行报价，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。

第五条 验收流程与标准

5.1 项目完工后，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，包括材质检测报告、施工点位分布图、使用维护说明书、隐蔽工程验收记录、主要材料合格证及出厂检验报告等；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须真实、完整、有效，经甲方审核发现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，乙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补充完善，逾期未补充的，甲方有权不予组织竣工验收，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。

5.2 验收标准：

5.2.1 所有标识牌安装位置与甲方确认的点位表一致，安装牢固、外观平整、无明显变形或破损。

5.2.2 板面内容准确无误，图文清晰，翻译规范，无错字漏字。

5.2.3 验收中发现的不合格项，乙方须在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免费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，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责任；若乙方逾期未完成整改，每逾期 1 日历天，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金额的0.05%从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；若乙方整改后仍不符合验收标准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。

第六条 质保服务

6.1 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。质保期内，若标识系统出现漆面脱落、板面破损、结构松动、字迹模糊、内容脱落等质量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或电话通知后 3 小时内须响应，24 小时内抵达现场处理，72 小时内修复完毕；若乙方未按前述时限响应、到场或修复完毕，每发生一次，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人民币 2000 元作为违约金；因乙方未及时修复

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或遭受其他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6.2质保期满后，乙方须提供终身成本价维护服务，保障甲方后续更换配件、版面更新的需求。

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7.1 甲方权利义务：

7.1.1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、设计制作文件、点位信息及相关要求；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负有合理审查义务，发现明显错误、遗漏或相互矛盾之处的，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并提请确认；乙方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相关资料不存在乙方能够发现的明显错误、遗漏或矛盾。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存在错误、遗漏或矛盾导致损失的，乙方应先行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，甲方仅对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承担责任；因乙方未履行合理审查、及时异议或减损义务导致损失扩大或产生的损失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7.1.2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对应款项。

7.1.3对乙方的制作、安装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，提出合理优化意见。

7.1.4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景区管理、文物保护等相关方沟通工作。

7.2 乙方权利义务：

7.2.1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及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，确保项目质量达标。

7.2.2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生态保护、文物保护及景区管理各项

规定，承担因违规施工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7.2.3 按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度，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。

7.2.4 项目交付后向甲方移交全部相关资料。

第八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条款

8.1 本项目项下所有设计成果、标识内容、图文资料的知识产权，归甲方独家所有，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。乙方违反本条知识产权约定，擅自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本项目设计成果的，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%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8.2 双方对于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信息、项目涉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，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 5 年内持续有效；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点位信息、设计方案、标识内容等资料，仅限用于本合同目的，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，亦不得留存复制件；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，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，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%的违约金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9.1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项目并通过验收，每逾期 1 日历天，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.1%的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30 日历天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乙方应自甲方书面通知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一次性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，并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10%的违约金。合同解除时，乙方已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内容，由甲方决定是否保留；甲方决定保留的，双方按照合同约定或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进行结算，相关款项可从乙方应退还的款项中抵扣。甲方决定不保留的，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自行拆除、搬离

已安装的标识牌及其他相关物料，恢复现场原状，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；乙方逾期未处理的，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9.2若项目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，乙方须无偿返工重做，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；若项目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%的质量违约金，该违约金不因乙方返工而免除。若返工后仍无法达到合格标准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外，还应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20%的违约金及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的差价、第三方索赔、行政罚款等。

9.3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，每逾期1日历天，须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 0.1%的违约金，且甲方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应付未付款项的5%。

9.4任何一方擅自泄露对方保密信息，泄露方须向守约方支付人民币 50,000 元的违约金；若实际损失超过该金额的，守约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追偿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与合同变更

10.1 因地震、洪水、极端气象等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合同的，受影响一方须在事件发生后 12 小时内通知对方，并在 5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，双方可根据事件影响程度协商部分免除责任或顺延工期。

10.2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、补充，均须由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后方可生效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11.1 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，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。

11.2 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

12.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12.2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2.3 合同附件：

（1）中标通知书

（2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

甲 方	乙 方
采购人全称： 秦岭终南山世界地质公园管理中心 （盖章）	成交供应商全称： 陕西新大建设有限公司 （盖章）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178号	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东长安街666号航天城中心广场1幢1单元1508室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	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电话：029-84266178	电话：029-85221230
开户银行：工行凤城八路中段支行	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西安朱雀大街南段支行
账号：3700030429200002127	账号：61050176004300001130
签订日期：2026.11.16	签订日期：2026.11.16